

#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环保”或“公司”）持续督导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京源环保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京源环保签订承销及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京源环保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本持续督导期间，京源环保或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京源环保经营情况，对京源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环保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京源环保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导京源环保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京源环保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京源环保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导京源环保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京源环保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根据《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9号）（以下简称“警示函”）、《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苏证监函[2023]78号）（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函”）的相关内容，江苏证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况。对此，公司已采取整改措施，并配合保荐机构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具体情况详见“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除此之外，京源环保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京源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社交媒体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和传闻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经保荐机构核查，京源环保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京源环保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于2022年12月29日至12月30日对京源环保进行了现场检查。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本持续督导期间，京源环保未发生相关事项。

##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根据《警示函》、《监管关注函》的相关内容，江苏证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通过供应商向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武林控制的南通京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发展”）提供合计546万元借款，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违规行为，公司未按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且未披露；二是公司2021年年报附注披露不准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完善、“三会”运作不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规范等。据此，上海

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于2023年1月31日出具《规范运作建议书》（上证科创公函【2023】0010号），要求方正承销保荐完成专项现场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采取整改措施，并配合保荐机构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具体如下：

（一）督促京源发展支付借款利息，尽快消除不利影响。京源发展于2023年1月19日按4.35%的年化利率向公司足额支付利息11,223.16元；

（二）根据《监管关注函》、《规范运作建议书》提及问题和要求，公司认真完成整改及相关工作，并于2023年2月7日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了《关于对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事项的整改报告》（公司发[2023]009号）、《关于对江苏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相关事项的整改报告》（公司发[2023]010号）；于2023年2月8日向上交所报送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建议书相关事项的整改报告》；

（三）根据《规范运作建议书》要求，保荐机构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于2023年3月出具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事项的专项现场核查报告》、《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作建议书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 **（一）技术风险**

##### **1、技术更新不及时的风险**

公司所处水处理行业为技术与知识密集型行业。在行业技术持续升级的大背景下，公司若不能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技术储备，可能会丧失现有的技术领先优势，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拓展、成本管控，进而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 **2、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水处理行业内对技术人才的竞争日益激烈，公司技术人员存在流失的可能。公司的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关键资源，如果技术人员大幅流失或核心技术泄密，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及自主创新能力。

## （二）经营风险

###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竞争主体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不高，目前处于行业集中的过程中，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且对品牌、技术、服务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巩固并扩大竞争优势，不能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水平、设计质量，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

### 2、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作为工业水处理设备提供商，主营业务主要分别为：设备及系统集成业务（EP）、工程承包业务（EPC）、设计与咨询业务（E）和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经营业务（BOT）。2022年度设备及系统集成业务和工程承包业务合计收入占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99%。两种业务模式都采取按进度分段收款的方式，签订合同预收一部分定金，设备或工程交付客户验收后收取一部分合同款，调试或工程决算验收后收取一部分合同款，剩下的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般在1-2年。公司从项目投标到收回质保金通常需要2-3年。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采购设备需要支付供应商货款。公司的业务性质和结算模式决定了在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的情况下，将占用大量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若营运资金不足，可能无法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

### 3、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各季度获得的项目数量、规模不同，不同规模和不同类型的项目执行周期也不同，从而使得各季度完成的项目数量、规模不同。2022年度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电力行业，电力企业采购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受北方冬季施工、春节假期等影响，很多项目集中在第4季度完成发货或施工，导致公司第4季度收入占比较高。此外，公司上半年受春节假期影响，1、2月完成项目较少，主要集中在3月以后发货或者施工。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

同时由于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为设备及系统集成、工程承包，各季度确认收入主要受当期完成的项目数量、规模大小等影响，一般各季度间不会均匀分布。因此，公司相对较少的业务模式也可能会导致公司各季度收入和业绩存在一定波动的风险。

#### 4、“JY-EP 纳晶电极超氧化绿色处理成套装备”尚未应用的风险

JY-EP纳晶电极超氧化绿色处理技术是公司和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联合开发的新型高级氧化技术。EP技术将臭氧和电化学两种技术耦合，原位产生H<sub>2</sub>O<sub>2</sub>，成功解决了传统臭氧技术选择性氧化等瓶颈，全面提升了水处理性能。现阶段，该技术尚未落地应用。虽然该技术在研发过程中通过了技术应用测试，但不排除在实际投标过程中不被业主接受或者实际运行不达预期效果的情况。

#### 5、公司 EP 业务若无法通过性能验收需按合同承担相应责任的风险

公司电力行业的设备及系统集成业务（EP）受电厂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影响，自到货验收至性能验收时间较长且通常在1年以上。

根据EP业务合同或技术协议约定，客户首次性能验收完成后，如所有指标参数均已达到技术约定，公司合同设备通过性能验收；如部分指标参数由于公司原因未达到技术约定，公司应采取措施消除，包括对合同设备中存在问题的部件进行必要的修理、改进或更换，因维修、改进或更换问题部件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同时客户将与公司约定进行第二次性能验收。

客户第二次性能验收完成后，如所有指标参数均已达到技术约定，公司合同设备通过性能验收；如由于公司原因少量指标参数仍达不到技术约定，公司应对存在问题的部件进行维修、改进或更换直到消除问题，因维修、改进或更换问题部件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同时客户视合同约定和性能验收情况向公司收取违约金，例如若某项指标参数未达到技术约定，违约金金额通常为合同金额的0.5%-1%左右，若存在多项指标参数未达到技术约定，累计违约金金额通常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因此，公司若无法通过性能验收，需按合同承担相应责任。公司EP项目售后服务期间，若因维修、改进或更换问题部件产生相关费用，于实际发生时冲减已计提的售后服务费；若因性能测试指标参数未达到技术约定，根据合同约定支

付的违约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2022年度公司EP项目未发生首次性能验收未通过的情形，不存在违约赔偿的情况。

### （三）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上升的收款风险

公司对下游客户采用按合同分段收款的结算方式，2020年至2022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占公司流动资产比重较高，分别为51.60%、59.83%和46.55%，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9.14%、43.11%和35.04%。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91、0.84和0.82，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受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影响。公司2020年至2022年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57.64%、52.57%和52.86%，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呈变长趋势。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电力行业，公司电力行业客户主要为各大发电集团下属全资或控股公司，如为新建电厂，尚处于筹建期，其项目投资、资金预算及支出通常由上级决策及划拨；如为存量电厂，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其项目投资、资金预算及支出通常为自筹。各大发电集团的信用状况及付款能力不代表单个电厂的信用及付款能力。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持续增长，若公司应收账款收款措施不力、下游客户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个别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及时收回货款，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年至2022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0.35%、39.26%和37.6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216.62万元、5,632.67万元和5,263.79万元。公司上述财务指标与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技术发展、行业竞争格局、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等外部因素及公司经营策略、技术研发、市场开拓、质量管理、售后服务、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等因素密切相关。如未来出现订单大幅萎缩、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等情况，上述一项或多项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公司未预料到的风险或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等财务指标大幅下滑，从而大幅减少公司盈利；相关不利因素或风险在极端情况下或者多个风险叠加的情况下，有可能导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 3、公司所得税优惠政策风险

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23200174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之规定，公司按15%的税率计缴所得税。

如未来国家的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将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所得税率将会上升，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20年至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99%、6.41%和5.13%。2022年发行可转债导致公司净资产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快速产生效益，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同时，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竣工后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公司收入和利润增长不能达到预期目标，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将增加公司折旧费用，对公司投资回报带来压力，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存在因净资产规模增加而相应下降的风险。

### 5、公司资产被抵押带来的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公司抵押的资产用于银行借款，主要是房产，是公司生产经营必不可少的资产。若公司不能及时、足额偿还相应银行借款，将面临抵押权人依法对资产进行限制或处置的风险，或因偿还上述债务导致的公司流动性不足的风险，上述情况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四）行业风险

### 1、工业水处理行业竞争激烈，市场占有率低的风险

工业水处理市场参与主体较多，竞争较为激烈。同时工业水处理服务内容较为宽泛，大部分行业内企业由于技术储备或者自身专业定位的限制，均专注于其中某一项或者某几项系统设备，使得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较低。未来，在环保整

治力度不断升级、环保投入不断增加的大环境下，具有技术及研发优势、专业化服务优势、品牌优势的优质企业会进一步脱颖而出，大型企业也会有更多的市场机会。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在技术及研发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抓住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将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环保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越来越重视，国家和相关部门出台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火电厂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政策，政府和企业均加大了环保投入，推动环保相关产业的发展。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水处理的业务，涉及电力、钢铁、化工、市政、金属制品等行业的工业废污水处理和给水处理等，与国家推动环保相关的政策紧密关联。然而国家和相关部门有关本行业的产业政策、相关法律及实施细则在出台时间、实施力度等方面具有不确定性，该种不确定性将可能导致下游市场产生波动性，从而影响公司的快速发展。

## （五）宏观环境风险

### 1、经济周期波动性风险

公司终端用户涉及电力、钢铁冶炼、煤化工、石油化工和市政等行业，而这些行业或企业的经营和效益状况在很大程度上与国民经济运行呈正相关性。终端用户经营状况不佳时，通常会在采购价格和付款周期等方面向上游转嫁部分压力。因此，公司业务的发展可能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及其发展速度变化的影响。

### 2、宏观经济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

若宏观经济下行或出现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将会受到影响。

##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514,294,401.72	422,112,445.26	2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637,893.61	56,326,718.76	-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968,095.76	48,932,717.80	-1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79,787.79	-106,749,507.17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幅度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9,697,535.09	793,319,022.81	8.37
总资产	1,715,423,855.85	1,163,369,779.35	47.45

2022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9	0.52	-5.7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9	0.52	-5.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9	0.46	-15.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44	7.38	减少0.9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13	6.41	减少1.28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5.85	5.51	增加0.34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与合理性情况如下：

- 1、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市场覆盖率得到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实现良好增长；
-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主要系公司一直坚持“技术引领、强化创新驱动”，持续加大研发创新力度；募投项目竣工验收转固新增折旧费用以及加大人才招聘及储备力度，导致研发投入及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 3、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所致；
- 4、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同比减少，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与行业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公司拥有自主创新的研发技术优势，核心技术优势明显

公司在传统水处理工艺和技术的基础上，研发出工业废水电子絮凝处理技术、智能超导磁介质混凝沉淀技术、高难废水零排放技术和高难废水电催化氧化技术等核心技术四大主要核心技术。经中国环境科学学会鉴定，公司的工业废水电子絮凝处理技术和高难废水零排放技术相关系统及其应用效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鉴定，公司的“折流式电催化氧化废水处理设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JYLP-30型MVR零排放废水处理装置”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2018年度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电子絮凝含煤废水处理设备”获得2020年度南通市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公司研发的“磁混凝污水处理集成设备”于2021年1月被纳入工信部、科技部、环保部联合发布的《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20年版），公司研发的“超导磁介质混凝沉淀水处理集成设备”在2021年6月21日被纳入江苏省发布的《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第26批）》。公司研发的“超导磁介质混凝水处理集成设备”被纳入《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第二十九批）》。

公司主持制定团体标准3项，均已发布实施，分别为T/CAMIE 03-2022水处理用磁介质、T/NTAS 011-2022超导磁混凝饮用水处理成套装备和T/NTAS 012-2022饮用水处理用磁介质；公司参与制定的3项国家标准已公开实施，分别为GB/T 30887-2021工业企业水系统集成优化技术指南、GBT 41016-2021水回用导则再生水厂水质管理和GB/T 41017-2021水回用导则污水再生处理技术与工艺评价方法。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一支以“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和“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为载体的环保水处理科研技术队伍，公司在重视内部研发的同时，积极推动与外部研发机构包括高校等的技术合作及交流，先后与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

究院、北京工业大学等国内一流科研院所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吸收并借鉴高校等科研机构的高新技术，有助于不断完善并保持公司技术在行业内的先进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共拥有1件美国专利，8件发明专利，83项实用新型专利，46个软件著作权，公司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除智能超导磁介质混凝沉淀技术外，公司还成功研发了“JY-EP 纳晶电极超氧化绿色处理技术及装备”，该技术成功解决了传统臭氧选择性氧化，易产生溴酸盐等瓶颈问题，全面提升了水处理性能。

公司核心科研团队均拥有多年的水处理行业经验，对于水处理相关新技术的敏感度高，长期密切关注国内外环保科技前沿的最新动态，紧紧围绕行业的痛点、难点问题，结合自身优势组织力量持续开展自主创新，相继取得了一批研发成果并成功开展了成果转化。自行研发的多项产品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承担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和江苏省火炬计划项目，并获得南通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多项荣誉。2020年7月10日，公司与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签署了研发合作协议，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通过联合研发中心的成立，京源环保与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在工业水处理及资源化处置方面展开深入合作，联合研发高效、经济、低耗的环境污染处理技术和装备，集成水处理及资源化处置回收的技术，形成工业水处理多场景的系统解决方案，并推动双方在科技成果产业化方面深化合作。公司与北京工业大学共建了“产教融合示范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充分吸收并借鉴高校等科研机构的高新技术，不断完善并保持公司技术在行业内的先进性。

## 2、公司拥有优质的核心客户资源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凭借国内先进的水处理技术和成熟的项目管理经验，公司客户资源优势明显，且拥有一定的品牌，成功为国内五大发电集团及华润电力、京能集团、粤电集团等地方各大电力企业及邯郸钢铁、广发集团、中泰集团等行业龙头企业完成了多项大型、复杂、质量优良的工业水处理工程；公司于2012年10月31日获得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资质，并每年通过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年度监督评审，在“给水及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制造（外包）和服务”方面为中核集团总部及下属单位提供产品（或服务）。

### 3、公司具备工业水处理领域一体化服务优势

公司专注工业水处理领域，具有丰富的水处理项目经验，构建了完整的系统集成和全面的技术服务综合能力。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给水处理、废水处理系列水处理成套设备系统，并可提供技术咨询、系统设计、设备及系统集成、运行技术服务和工程承包等一体化综合服务。

### 4、公司的核心技术应用及品牌影响力在电力和钢铁市场加速发展

公司以电力行业为立足点，并在电力行业建立了稳定的竞争优势，近两年来，公司在钢铁市场快速拓展，也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公司火力和钢铁行业2020、2021年和2022年相关产品收入分别为25,548.75万元、34,246.70万元和49,019.10万元，分别占公司销售收入75%、81%和95%。公司获得河北某钢铁集团项目和河南某钢铁公司项目两个超亿元订单，该类项目的成功签约为公司 在钢铁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5、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和成熟的管理团队

经过20多年的发展，公司培养了一支具备丰富行业经验、创新能力和实践管理经验的专业技术团队及成熟管理团队。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给水排水、环境工程、电气工程、化学工程、新型材料、机械制造、计算机应用、自动化控制等领域研发、技术人才共222名；公司员工大部分为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其中，博士1名，硕士31名，本科231名；拥有高级职称的员工12名，其中高级工程师10名。

公司2021年制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350.00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10,729.35万股的3.26%，2021年公司按照拟定的方案首次授予300.00万股，激励对象为骨干管理、骨干技术和骨干销售人才34人。公司向16名骨干管理、技术和销售人才授予了预留部分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以“市场领先的，全能型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定位，专注于工业水处理领域。为了保持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在行业内持续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需要持续进行技术创新，这些离不开核心技术人员及优秀人才的创造和参与。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将持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6、合理的组织架构、高效的运营管理体系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组织架构和体系并引进优秀的人才，支持公司的快速增长。公司根据多年积累的业务经验，设置了合理紧凑的组织架构，构建了工程中心、研发技术中心、采购中心、水务事业部、电力事业部等部门，能够协同高效地开展销售、研发、采购等业务活动。在面向市场服务客户的目标指导下，公司设计了预算管理体系、营销绩效指标管理体系、培训体系、战略管理等运行体系，以保证公司运营目标的顺利实现。同时，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计划等形式建立了有效的人才激励体系。

### （二）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京源环保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七、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核心竞争优势。2022年度，公司研发投入3,009.51万元，较上年同期研发投入增长29.45%，占营业收入的5.85%，较上年同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长0.34个百分点，进一步保持并扩大竞争优势。

### （二）研发进展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专利申请及核心技术不断突破，2022年度，新获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28项，软件著作权1件。

2022年度，本期新增“超导磁混凝高难工业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及智能控制系统研发”、“石膏浆液脱水技术研发”、“化工废水零排放深度处理技术的研发”、“模块化装备研发”、“冶金钢铁废水处理技术研发”、“JY-EP纳晶电极超氧化绿色处理技术及装备研发”研发项目。公司主要在研项目进展顺利，研发方向进一步向水处理跨行业应用、深度化处理、处理过程信息化等方面展开。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工业水处理领域，主要向大型企业客户提供环保水处理专用设备设计、咨询、系统集成、销售以及工程承包业务。202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 （一）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6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京源环保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68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4.34元。截至2020年4月2日，公司共募集资金384,742,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1,994,125.28元，募集资金净额342,748,074.72元。

截至2020年4月2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11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35,789,169.46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3,120,860.01元；于2020年4月2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335,789,169.46元（含置换预先投入资金13,120,860.01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0,633,432.73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1,650,849.19元。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详见下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已扣发行费）	342,748,074.72
加：利息收入	4,704,900.06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335,789,169.46
其中：投资项目使用	161,018,094.36
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136,771,075.10
超募资金补流	23,500,000.00
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14,500,000.00
减：手续费等	1,937.15
减：账户销户余额转出	11,018.9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1,650,849.19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IPO募投项目中“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15,146.00万元增加至19,6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使用超募资金3,037.79万元（超募资金余额及利息全部用完）和自有资金1,416.21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超募资金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	追加超募资金金额	其中：超募资金本金	超募资金利息
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	21,715,128.48	19,650,774.72	2,064,353.7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662,800.00	8,662,800.00	
合计	30,377,928.48	28,313,574.72	2,064,353.76

## （二）2022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8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公开发行332.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3,250.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450.00万元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32,800.00万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不含税）952,830.2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7,047,169.80元。

截至2022年8月12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521号”验资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866号”鉴证报告确认。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智能超导磁混凝成套装备项目累计投入815,052.52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00,806.52元；于2022年8月5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414,246.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328,739.67元。

2022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详见下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已扣发行费）	327,047,169.80
加：利息收入净额（利息收入—手续费）	1,319,492.93
赎回通知存款及理财	210,000,000.00
减：存入通知存款及购买理财	450,000,000.00
项目投入	815,052.52
归还银行借款	22,5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63,722,870.5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328,739.67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资金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40 亿元用于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2 年度，京源环保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2022年度股份增减变动量	持股比例(%)
李武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930,000	16,035,000	105,000	14.85
和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11,777,500	11,777,500	0	10.91
季劭	董事、广州分公司负责人	4,720,000	4,795,000	75,000	4.44
季献华	董事、副总经理、北京分公司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	4,520,000	4,616,000	96,000	4.27
苏海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655,000	2,739,000	84,000	2.54
姚志全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727,500	727,500	0	0.67
曾振国	监事会主席、西安分公司负责人	147,500	147,500	0	0.14
贾伯林	核心技术人员	0	20,000	20,000	0.0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减持的情形。

##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鸿飞

袁鸿飞

杨日盛

杨日盛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